

合同编号：2024TB1029

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城郊乡刘湾村
茶叶加工基地项目-1 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TB1029

甲方(发包人)：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所在地：南阳市桐柏县桐山街 69 号

乙方(承包人)：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盘古大道汇通商贸城 8 号楼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桐柏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城郊乡刘湾村茶叶加工基地项目-1 标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城郊乡刘湾村茶叶加工基地项目
- 工程地点：桐柏县
- 工程内容：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城郊乡刘湾村茶叶加工基地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元(¥: 233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

第五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衡豆豆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图纸会审记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质量标准与承包、变更方式

1. 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

3. 变更方式：由于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甲方确认后，按照定额组价。

第八条：承诺与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6.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必须保证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并协同人员管理，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项目发包方无关。

8. 发包人应提供无纠纷的施工用地，因土地使用纠纷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交付和验收

1.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4. 施工工期： 60 天，从合同签订生效后计算。

第十条：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修期间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修。

2. 如甲方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损坏，乙方也应负责修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30 %;
- 2、工程主体完工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5 0%;
- 3、决算审计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 2 0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乙方：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30006062149W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0WAWA1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南阳市桐柏县桐山街 69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盘古大道汇通

商贸城 8 号楼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账号： /

账号：41050175860800000911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